



172212050256
2017.01.06-2023.01.05



正本



CQGH-BG-02-0/002-2019

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QGH20202517

委托单位: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9月8日

(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监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监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监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监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监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声明：本公司完全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-2017）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（国市监检测[2018]245号）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。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

金泰智能产业园 3 栋 4-6 层标准厂房

邮编：401122

调度电话：023-67383597

传真：023-67383597

投诉电话：023-67145993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qghhjjc.com>

E-mail: cqghhjjc@sina.com

监督电话：12315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、概 述

1.1 受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,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对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、废气进行了监测。

1.2 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1 基本情况表

委托单位	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通集村 1 组 201 号		
联系人姓名	黄锟	联系人电话	139831154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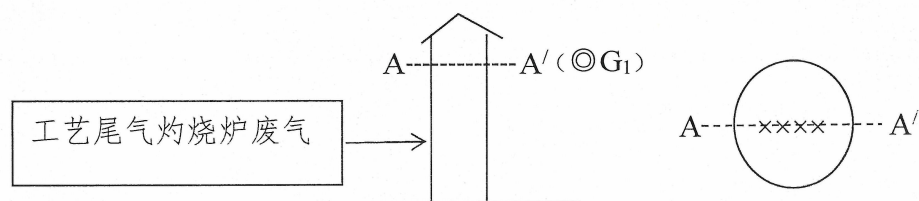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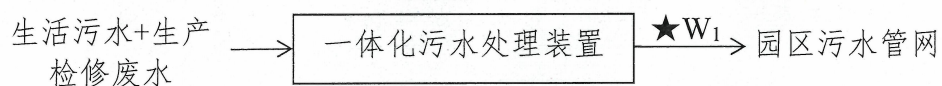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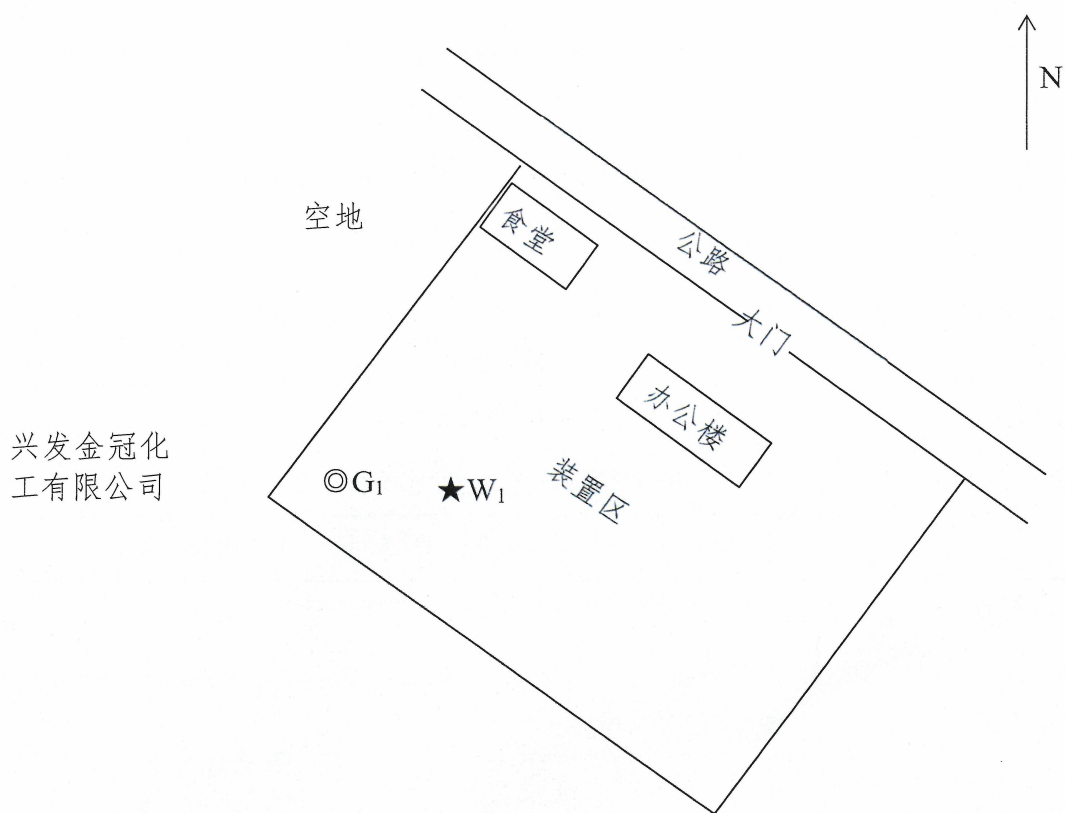
2、监测项目

2.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
废水	★W ₁ (废水排口)	pH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监测一天, 每天采样三次
有组织废气	◎G ₁ (工艺尾气灼烧炉废气排放口)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监测一天, 每天采样三次
备注	/		

2.2 监测布点示意图:



★W-废水采样点
◎G-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A-A'-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
“×”为监测点

3、监测人员

监测人员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许勇、李威
分析人员	张瀚月、张光瑞、徐丹、王丽、周亚莉

4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。

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pH	GB/T 6920-1986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氨氮	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
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
烟气参数	GB/T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颗粒物	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》
二氧化硫	HJ 57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

5、监测仪器及编号

监测仪器见表 5。

表 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pH	PHBJ-260F 便携式 pH 计	E199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悬浮物	CS101-2EBN 恒温干燥箱	E025	
	SQP/QUINTIX224-1C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019	
氨氮	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E052	
化学需氧量	50mL 酸式滴定管	G059	
五日生化需 氧量	LRHS-150- II 恒温恒湿培养箱	E038	
	JPSJ-605F 溶解氧测定仪	E134	
烟气参数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	E225	
颗粒物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	E225	
	CS101-2EBN 恒温干燥箱	E025	
	MS1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153	
二氧化硫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	E225	
氮氧化物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	E225	

6、监测结果

6.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。

表 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点位及结果				
				废水排口★W ₁				
				20202517 W-0111 第一次	20202517 W-0112 第二次	20202517 W-0113 第三次	平均值	参考 限值
废水	2020.8.27	pH	无量纲	7.12	7.26	7.22	/	6~9
		悬浮物	mg/L	13	16	14	14	400
		氨氮	mg/L	0.176	0.201	0.187	0.188	-
		化学需氧量	mg/L	21	16	20	19	5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5.1	4.2	5.2	4.8	300
参考依据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样品状态: 液态、微浊、无色、无异味。							



6.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。

表 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 15 m

截面积: 0.1257m²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 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0.8.27	◎G ₁ (工艺尾气灼烧炉废气排放口)	烟气流速	m/s	3.0	3.2	3.4	/
			烟气流量 标干	m ³ /h	596	630	668	/
	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1.0	10.9	10.0	/
	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1.0	10.9	10.0	100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6.56×10 ⁻³	6.87×10 ⁻³	6.68×10 ⁻³	/
	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252	256	250	/
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252	256	250	400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0.8.27	◎G ₁ (工艺尾气灼烧炉废气排放口)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150	0.161	0.167	/
	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7	7	7	/
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7	7	7	700
	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4.17×10 ⁻³	4.41×10 ⁻³	4.68×10 ⁻³	/
参考依据	重庆市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9-2016）表 1、表 2 中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(以下空白)

编制人	张	日期	2020.9.8	
审核人	肖进凯	日期	2020.9.8	
签发人	王	日期	2020.9.8	

本监测报告正本: 1 份; 副本: 1 份; 留存: 1 份。